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406號

聲 請 人 鳳翔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序霖

相 對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台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志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九年度存字第八〇九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陸佰貳拾捌萬柒仟陸佰陸拾柒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第3款前段著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遵本院109年度聲字第179號民事裁定，為於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26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終結確定前，暫予停止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117357號強制執行事件之「丙標」強制執执行程序，業以本院109年度存字第809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新臺幣6,287,667元在案。茲因系爭訴訟事件第一審原告之訴駁回，第二審上訴駁回，而聲請人雖有提起第三審上訴，惟業已撤回該上訴，則訴訟業已終結；又相對人亦已撤回對丙標之強制執执行程序，丙標之強制執执行程序亦告終結。聲請人復另行寄發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限期於文到翌日起20日內行使權利，惟相對人於收受前揭存證信函後，逾期迄今仍未行使權利，為此聲請發還本件擔保

01 金等語。

02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陳述，已據其提出本院109年度聲字第179
03 號民事裁定、109年度存字第809號提存書、台南成功路郵局
04 存證號碼第000754號存證信函及該信函之中華郵政掛號郵件
05 收件回執等件影本為證，並經承辦司法事務官依職權調閱本
06 院109年度存字第809號提存卷宗、108年度司執字第117357
07 號執行卷宗、109年度聲字第179號卷宗、109年度重訴字第2
08 67號卷宗、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9年度重抗字第47號卷
09 宗、110年度重上字第45號卷宗、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
10 614號卷宗查驗無誤，堪信為真。又依系爭訴訟事件卷宗卷
11 內資料所示，該事件之判決已於聲請人撤回上訴後確定，且
12 相對人亦已撤回對丙標之強制執行，丙標之強制執行程序亦
13 已終結。再依聲請人提出之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所
14 載，相對人於民國111年5月10日即已收受聲請人限期行使權
15 利之存證信函，惟查相對人迄今仍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有
16 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稽。是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經
17 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1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
19 出異議。

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5 日
21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